

## 南方基金南方东英沙特阿拉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南方东英沙特阿拉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东英沙特阿拉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沙特ETF,交易代码:15032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溢价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盲目投资,可能导致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4年7月18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4年7月18日10:30复牌。若本基金2024年7月18日上午收盘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2024年7月18日下午开市起停牌,赎回、基金赎回公告为准。现将投资者提示如下:

1.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损失。

2.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需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和适用产品、风险承受能力和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产品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8日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

- 1. 财通启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 财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3. 中财财富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1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4. 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 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 财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7.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8. 财通多策略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 9. 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10. 财通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
- 11. 财通多策略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12. 财通多策略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 13. 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 14. 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15. 财通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 财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7. 财通策略利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18.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9. 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 财通新兴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1. 财通双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2. 财通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3. 财通短债利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4. 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5. 财通双核驱动纯债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6. 财通双核驱动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7. 财通智理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8. 财通科技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9. 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0. 财通多策略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1. 财通领航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32. 财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3. 财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4. 财通消费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35. 财通优势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6. 财通安华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37. 财通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8. 财通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9. 财通策略30天持有期中期短债型证券投资基金;
- 40. 财通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1. 财通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42. 财通多策略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3. 财通安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44.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45. 财通顺气增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6. 财通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47. 财通顺鑫量化高股息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8. 财通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9. 财通科技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7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9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

- 1. 财通启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 财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3. 中财财富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1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4. 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 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 财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7.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8. 财通多策略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 9. 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10. 财通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
- 11. 财通多策略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12. 财通多策略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 13. 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 14. 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15. 财通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 财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7. 财通策略利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18.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9. 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 财通新兴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1. 财通双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2. 财通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3. 财通短债利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4. 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5. 财通双核驱动纯债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6. 财通双核驱动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7. 财通智理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8. 财通科技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9. 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0. 财通多策略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1. 财通领航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32. 财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3. 财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4. 财通消费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35. 财通优势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6. 财通安华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37. 财通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8. 财通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9. 财通策略30天持有期中期短债型证券投资基金;
- 40. 财通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1. 财通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42. 财通多策略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3. 财通安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44.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45. 财通顺气增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6. 财通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47. 财通顺鑫量化高股息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8. 财通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9. 财通科技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7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9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7月19日起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4年7月18日开市起停牌一天,2024年7月19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停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1. 公司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于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18日修订)第12.1.1条(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或者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于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同时公司于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分别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连续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为负值”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股票种类、简称、股票代码以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及恢复复牌安排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股票简称:由“ST西发”变更为“ST西发”;

3. 股票代码:仍为“700075”;

4. 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自2024年7月19日起;

5. 股票停牌安排: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7月18日开市起停牌一天,2024年7月19日开市起复牌;

6. 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三、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3年度,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财务报告显示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同时公司财务报告未发表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9.3.1条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且不

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向深交所申请撤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条第(二)项、第(三)项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四、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承诺

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5. 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 2019年,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西藏东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1.1条(四)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4月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由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分别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条第(四)项、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 公司于2024年6月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八)的规定,公司收到的《事先告知书》载明,公司触及上述规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六、其它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交易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1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按照回购金额上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45,478股—2,090,95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约为0.7%—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的《回购股份公告》和《回购股份公告》。

2.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持股比例与2019年以来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一致行动的减持计划。上述人员若未来有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风险,导致已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之36个月内无法全部按出或无法按计划实施。

(四)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指引》(以下简称“《回购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股份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的价值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价值和持续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结合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和《回购指引》规定的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本次回购前一年末无违法违规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股份回购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

1. 回购股份的价格: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9.1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回购股份的数量及价格上限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股本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9.1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按照回购金额上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45,478股—2,090,95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约为0.7%—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的《回购股份公告》和《回购股份公告》。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回购股份的数量及价格上限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六)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实施,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2.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9.13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90,95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1.59%,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为: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后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9,740,000  | 22,600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01,671,397 | 77,400  |
| 股份总数    | 131,420,400 | 100,000 |

注:以上数据均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并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7,730,476,421.88元,归母净资产1,690,612,915.67元,流动资产2,130,859,222.76元,货币资金678,495,631.48元。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金额计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母净资产、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1.46%、2.37%、1.88%、5.90%,占比较小,具备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项的能力。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市值,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次公司股份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之一部光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201,4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0.15%,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前述人员若未来有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性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回购结果履行减持公告义务36个月内完成转让,若未能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2. 若公司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办理相关证券账户;
2. 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及文件;
3. 进行信息披露;
4. 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如调整回购期限、变更回购资金来源等;除涉及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国家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市场询价或向大宗交易商进行询价;
5. 办理以上未能列明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须履行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的方案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回购公告。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间内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 在首次回购股份方案发生第一次交易予以披露;
2.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周公布一次,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 回购股份的公开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专用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风险,导致已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之36个月内无法全部按出或无法按计划实施。
-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间内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交易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1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按照回购金额上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45,478股—2,090,95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约为0.7%—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的《回购股份公告》和《回购股份公告》。

2.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持股比例与2019年以来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一致行动的减持计划。上述人员若未来有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风险,导致已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之36个月内无法全部按出或无法按计划实施。

(四)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指引》(以下简称“《回购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股份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的价值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价值和持续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结合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和《回购指引》规定的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本次回购前一年末无违法违规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股份回购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

1. 回购股份的价格: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9.1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回购股份的数量及价格上限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3.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4.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股本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9.1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按照回购金额上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45,478股—2,090,95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约为0.7%—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的《回购股份公告》和《回购股份公告》。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回购股份的数量及价格上限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六)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实施,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2.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9.13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90,95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1.59%,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为: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后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9,740,000  | 22,600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01,671,397 | 77,400  |
| 股份总数    | 131,420,400 | 100,000 |

注:以上数据均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并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7,730,476,421.88元,归母净资产1,690,612,915.67元,流动资产2,130,859,222.76元,货币资金678,495,631.48元。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金额计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母净资产、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1.46%、2.37%、1.88%、5.90%,占比较小,具备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项的能力。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市值,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次公司股份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之一部光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201,4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0.15%,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前述人员若未来有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性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回购结果履行减持公告义务36个月内完成转让,若未能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2. 若公司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办理相关证券账户;
2. 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及文件;
3. 进行信息披露;
4. 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如调整回购期限、变更回购资金来源等;除涉及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国家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市场询价或向大宗交易商进行询价;
5. 办理以上未能列明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须履行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的方案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回购公告。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间内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 在首次回购股份方案发生的第一次交易予以披露;
2.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周公布一次,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 回购股份的公开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专用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风险,导致已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之36个月内无法全部按出或无法按计划实施。
-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间内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 华宝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华宝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华宝0-2年政金债指数  |            |  |
| 基金代码        | 021340   |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4年7月17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设施、《华宝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 下属分级基金名称    | 华宝0-2年政金债A   | 华宝0-2年政金债C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 021340   | 021341     |  |

| 基金募集期间     | 基金募集规模     | 基金募集费用     | 基金募集费用 |
|------------|------------|------------|--------|
| 13,812,024 | 34,128,027 | 27,308,011 | -      |
| 0.0003%    | 94.1447%   | 0.0007%    | -      |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的各类基金份额占总额的计算中,针对A、C类基金份额类别,比例的分母采用A、C类各自类别的基金份额,合计占总额的分母采用A、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数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站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688,400-820-505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披露。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在确定申购开始及赎回开始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须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